#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后勤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PXGJ-G2025-0141）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

地址：无锡市太湖街道信成道390号

乙方：无锡市天兴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安前路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PXGJ-G2025-0141

二、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后勤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覆盖医院水、电、暖、通风、环保等核心保障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 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498000元；

四、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1 月 0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01 月 06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天兴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杨巷支行

乙方账号：320223200120100001585 7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

乙方：无锡市天兴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后勤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承包给无锡市天兴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进行。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无锡市第二中医医院后勤设施设备操作、值班、维保服务项目（含医院空调、变电所、污水处理、水电及热水等系统设备设施操作、值班、维保服务）乙方维护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根据所需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

三、承包价格：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算，承包价格为149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

四、付款方式：采用月度付款方式，每月支付41600元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结束前最后一次支付时结清合同款项。采购方每月对中标方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扣款额度等见附件考核表1），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按实结算。乙方每月8日开具上月应付款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一周内支付给乙方上月维护款。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全面、工作认真负责的技术工人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操作维护要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和规章进行，遵章守法并精细操作，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操作规章制度，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必须尽最大努力为甲方利益考虑，努力做好降本节耗工作，服从甲方正确的修理安排，尽力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甲方应做好正常的合理安排，如要大范围的停电检修须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此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异议可协商或仲裁解决。

九、附件

考核表1

| 序号 | 考核条款 | 扣款额度 | 扣款原因 |
|---|---|---|---|
| 1 | 乙方必须派驻身体健康、技术合格、责任心强的操作运维人员。 | 5元/岗/天 | |
| 2 | 如因乙方原因院方准备解除合同，乙方不能立即撤场，须配合院方完成好工作内容、物资、台账资料等内容的交接，否则院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时进行扣款。 | 按总合同额的万分之一每天扣除 | |
| 3 | 乙方公司（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级别的品质自检不少于1次/季度，主动回访院方项目，就服务质量等问题征询院方意见、建议，加强沟通，检查承包范围内的服务情况，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如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未能按季到现场，院方将进行考核扣款。 | 500元/次/季 | |
| 4 | 院方邀约乙方现场主管及以上人员做联合巡检，乙方应约不到，又无提前知会的。 | 200元/次 | |
| 5 | 1、乙方每月接报事项完结率未达90%，可进行相应扣款。（不可抗拒因素除外）<br>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因操作失误导致人员受伤、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br>3、发生生产事故不及时汇报、隐瞒不报、误报的。（如产生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br>4、每月全院考核平均分90%、每日接报事项及时完结率90%、品质整改率98%，低于以上约定值的。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00元；200元/次 | |
| 6 |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管理方案策划、服务模式理念、服务工作思路、策划、措施、标准指标、培训方案内容、考核标准等条款，组织开展每年、每季度、每月的工作，接受院方每月考核。 | 未达标50元～100元/项/次；未实施100~200元/项/次 | |
| 7 | 乙方派驻院方的工作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员工须持证上岗。乙方的经营管理、招聘录用等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的相应法律法规，严格对派驻院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50元～100元人/次 | |
| 8 | 有关部门来院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提供台账资料。乙方所承包服务范畴在省、国家卫生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达标，或因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院方创优和其他各项未达标的，如满意度等，院方有权进行考核。 | 万分之一的合同费用 | |
| 9 | 牢固树立为医院服务的思想意识，无推诿、扯皮、生冷硬现象。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效投诉（经双方现场验证属实的投诉）。 | 20~100元/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100元/次。 | |

| 序号 | 考核条款 | 扣款额度 | 扣款原因 |
| --- | --- | --- | --- |
| 10 | 合同期内院方以《不合格整改通知》形式下发乙方整改的次数，累计次数超过的将进行扣款。 | 5次及以下200元/次；5次以上500元/次 | |
| 11 | 乙方现场人员工作时间不得向院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其他工作，否则院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00元/次 | |
| 12 | 乙方现场员工应遵守院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爱护院方财物，严禁有浪费水、电、气的行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电、气浪费等情况，院方根据已产生的损失进行加倍扣款，如产生政府行政处罚后果，由乙方负责。 | 按实际损失2~3倍扣款 | |
| 13 |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强，未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小心地滑”等警示标识，未规范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 | 50元～100元/次 | |
| 14 | 乙方应与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须经院方审核同意，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院方）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人员进入院方办公场所、培训室等放置或张贴有院方规章制度、信息等资料的室内工作时，不得翻阅、查看、拍照、录像等，应保守秘密，不得向外传阅、泄露院方与病患的秘密及隐私。 | 视情况扣款，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 |
| 15 | 乙方应积极参与并完成其他应急抢修保障等工作。如遇恶劣天气、管线渗漏、停水、停电、停气（汽）、突发故障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院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 未到岗50元/岗/次；未达标准200~500元/次 | |
| 合计 | | | |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签名：

接受考评：　　负责人签名：